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乌兰县茶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建交字（2024）12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新建硬化地坪 89.89 平方米、改扩建硬化地坪 578.67 平方米改扩建围墙 206m、室外供暖管网 1049m、室外给水管网 70m、地沟 120m 及附属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硬化地坪 89.89 平方米、改扩建硬化地坪 578.67 平方米改扩建围墙 206m、室外供暖管网 1049m、室外给水管网 70m、地沟 120m 及附属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158853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
(¥ 45259.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瞿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

承包人 (公章)

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5MACRKN478C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

地址:

木路副 148 号 3 号楼

单元 1011 室

邮政编码: 81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17730907116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帐号: 105070046050

帐号:

